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承诺函

本人谢春生，被提名为杭州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谢春生

日期：2026年3月12日